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游雅淳
電話：02-23228000　#8142
Email：dot_ycyu@mail.mof.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461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2‰)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因設籍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境逾2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遷出者，得依說明一申請續按2‰課徵地價稅，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戶籍法第16條第3項本文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原適用2‰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僅設籍人因疫情之故，109年至110年間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致110年及111年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112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出具其出境未回國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可准恢復仍按2‰稅率課徵地價稅，其已按一般用地稅率完納之地價稅，於按2‰與一般用地稅率計算之差額稅款部分，不加計利息退還納稅義務人。

線

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2‰)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倘111年間設籍人受疫情影響，戶籍遭遷出，當年仍可按2‰課徵；至

其112年之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稽徵機關審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始得按2‰計徵。

三、本案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副本抄送內政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請協助向旅外國人宣導，以維其權益。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6 16:51:37